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查字〔2026〕3号

当事人：义乌市蓓播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G1J7KE15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一区 66幢3号2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5日，义乌市蓓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柴油滤清器、毛线、瓶子等一批小商品货物，报关单号为292020250000450769，监管方式为市场采购贸易。经查验，实际货物为手铐（1000副）、玩具、相册等，未向海关如实申报。经鉴定，该手铐外观制式与《警用金属手铐通用技术要求》一致，属于警用械具。非人民警察人员不得非法持有或使用手铐等约束性警械，该手铐出口属于《军品出口管制清单》第13.1.1.2项下A类通用装具范畴，出口需提交军品出口许可证，违法经营额人民币3.5万元（手铐）。

经查，该手铐由菲律宾客户向南京*****有限公司采购，实际生产厂家为温州市*****有限公司生产，该厂家经营范围包括警械、警用装备、军警训练器材等。当事人在接受菲律宾客户委托代理出口过程中，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该手铐属于违禁品类，出口需军品许

可证件情况下，隐瞒真实货物信息提供给报关公司，存在侥幸心理，采用伪瞒报方式向海关申报，该行为同时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和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规定和海关限制性管理规定。另，当事人出口货柜中，有玩具、相册、海绵纸等小商品货物未向海关申报，构成申报不实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以上行为有手铐实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查验记录、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聊天记录截图、实际载货清单、虚假清单、销货合同、采购合同、银行交易记录，物流交货清单、弃货声明、授权委托书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义乌市蓓播进出口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交纳担保且认错认罚，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出口管制物项行为科处罚

款人民币7万元。

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交纳担保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九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监管秩序行为予以警告。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科处警告和罚款人民币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金东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